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任职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银保监复〔2023〕273 号），现任命 DANIEL NEO 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